

資料文件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報告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一)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新建議項目及相關撥款申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20 號)(修訂)

(1) 於馬己仙峽道及蒲魯賢徑交界花圃開闢行人通道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20 號附件一)

建議書由楊哲安議員提交。經表決後，委員會把項目列為優先推行工程。

(2) 園藝美化工程(中區)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20 號附件二及文件第 28/2020 號)

建議書和撥款申請文件由康文署提交。經表決後，委員會把項目列為優先推行工程，並通過撥款 25,000 元予康文署推行上述計劃。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反對園藝美化工程(中區)所有建議地點，除了保留蒲魯賢徑臨時遊樂場及光漢臺花園兩個地點，並建議康文署自行撥款處理有關美化工程。」

(3) 園藝美化工程(西區)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20 號附件三及文件第 29/2020 號)

建議書和撥款申請文件由康文署提交。經表決後，委員會把項目列為優先推行工程，並通過撥款 48,000 元予康文署推行上述計劃。

(二) 「西營盤東邊街北休憩用地」工程計劃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20 號)

文件由發展局提交。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張敏宜女士表示局方希望就西營盤東邊街北休憩用地長遠發展的擬議大綱設計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建築署代表在會上亦向各委員介紹工程計劃的概念設計圖。委員關注新計劃落成後會否採用較為寬鬆的管理模式，委員亦要求局方在新計劃興建供市民踏單車的設施。此外，委員關注到玩沙區的沙粒可能會被吹走、公園的遮蔭是否足夠，以及栽種的樹木品種是否適合在海旁生長等問題。委員要求局方提供工程計劃的概念設計圖，以方便徵詢居民的對工程計劃的意見，而秘書處在八月十二日亦已把委員對工程計劃的意見提交予發展局海港辦事處跟進。

討論及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強烈要求就『西營盤東邊街北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加設可使用單車設施的設計。」

(三) 要求維修龍虎山郊野公園內日久失修的設施及研究改善龍虎山上各戰時遺跡附近的配套設施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20 號)

文件由任嘉兒議員、梁晃維議員及彭家浩議員提交。委員關注龍虎山郊野公園內有很多設施日久失修，並且認為當局缺乏保育郊野公園內軍事遺跡的措施。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指署方一直有定期檢查郊野公園內的設施，當發現有設施損壞的情況便會在採購物料之後盡快安排進行維修。此外，署方會就郊野公園範圍內的遺跡諮詢相關專業部門的意見，以評估其歷史及保育價值。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代表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設有專責隊伍，為民政事務處負責管理的設施進行定期檢查，處方會應委員建議安排加密巡查。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兩項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一：「強烈要求相關部門即時就日久失修的設施作跟進及維修；日後亦需要定時檢查，並作必要的維護工作。」

動議二：「要求相關部門保育松林炮台建築群以外的龍虎山戰時遺跡，並研究改善遺跡附近的配套設施，以向公眾開放。」

(四) 要求政府或區議會資助營運荷李活華庭公眾使用的升降機接駁皇后大道中至荷李活道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20 號)

文件由伍凱欣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鄭麗琼議員提交。本討論文件是由上一次會議延續至是次會議的續議事項。委員在會上建議把本討論文件再押後處理，直至有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的人員出席會議進行解釋。就委員在會上提出的補充問題，秘書處已於九月二日把各相關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以電郵發送給各委員。秘書處亦已把有關文件列為續議事項，並且安排於九月十日舉行的地管會第五次會議上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九月